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創意會報第 27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

三、主席：紀局長聰吉

記錄：徐淑慧

四、出席：黃素津 李永成 余明讚 吳素琴 黃素華^代
 謝新生 彭湘森 謝柏枝^代 沈榮銘 劉寧添
 鄭澤鴻 林志明 劉家瑜 梁美蓮^代 李錦榮
 吳秀玉

五、報告事項：

（一）報告議案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有關提案中正依案執行之各案，請各科室儘速研議辦理，確實掌握辦理期限，儘量避免申請延期。

（二）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報告：有關市有非公用出租（被占用）土地供騎樓使用，該地上房屋為多層建物及其現況與地政、房屋稅籍登記不符者，研擬明確租金（使用補償金）之計收方式乙案，奉示將市有公用土地供騎樓使用亦納入研議，建請移由公產管理科續辦並展期至 95 年 6 月 30 日。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移由公產管理科續辦，並展期至 95 年 6 月 30 日。

（三）公產管理科報告：為配合都市更新，改善市容景觀，促進市有土地之有效利用暨維護市有財產權益，擬訂定「臺北市市有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作為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之依據乙案，建請展期至 95 年 7 月 15 日。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展期至 95 年 7 月 15 日。

(四) 菸酒暨稅務管理科報告：為執行網路酒類廣告或促銷之管理，擬就網路刊登廣告之不同類型，訂定有無涉及為酒類廣告或促銷之認定標準，並於簽核後據以實施乙案，建請展期至 95 年 7 月 15 日。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展期至 95 年 7 月 15 日。

(五) 菸酒暨稅務管理科報告：為因應行政罰法之施行，擬援引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本府辦理違反菸酒管理法裁罰案件之減輕處罰標準，並於簽核後據以實施乙案，建請展期至 95 年 7 月 15 日。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展期至 95 年 7 月 15 日。

六、討論事項：

(一) 財務管理科提：為強化管理本府各機關學校於代庫銀行開立之各類專戶需要，擬變更現行簽證審查作業，提請討論。

決議：1 通過，請財務管理科研議辦理。

2 本案研議時，請編製改變前後之作業流程圖，使效益更具體呈現。

(二)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提：建請本局網站建置民眾申購市有非公用房地之申購案件進度查詢功能，以便提供申購人線上查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1 本案因件數不多，於本局網站建置線上查詢進度，未能完全滿足申購人查詢或關心案件進度之目的，效益有限，本案暫不執行。

2 申購人關心之重點為流程的縮短，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就申請日起至送臺北市議會及從內政部核准至通

知繳款、辦理過戶等作業，研議流程簡化及辦理進度時間之管控等，俾申請人隨時可了解本局之辦理過程。

(三) 非公用財產開發科提：為提供同仁更多學習機會與管道，擬建置業務課程資訊揭露原則暨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訓練費用申請簽核表，以充實同仁專業素養暨提升預算執行率，提請 討論。

決議：1 通過，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研議辦理。

2 業務課程資訊揭露，固然重要，惟本案研議時，請配合業務規劃，主動適時輔導安排同仁受訓，以達培育人才之目標。

(四) 非公用財產開發科提：建請建置本局「市有眷舍自動遷讓發放補助費管制明細表」，以利後續市有眷舍處分、移點交及本局第五科辦理標售後將出售價款歸墊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作業事宜，已執行完竣，執行結果評審案，提請 討論。

決議：1、評定總分 86.4 分，評審綜合意見詳附件。

2、辦理本案敘獎人員及額度詳如附表，請人事室辦理敘獎事宜。

(五) 非公用財產開發科提：為落實有效管理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財產設定地上權、投資興建各項工程及BOT委託規劃案等各案執行情形，擬建置「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投資案辦理情形一覽表」，以利掌控各項工程之施工進度及辦理情形，提請審議，已執行完竣，執行結果評審案，提請 討論。

決議：1、評定總分 85.7 分，評審綜合意見詳附件。

2、辦理本案敘獎人員及額度詳如附表，請人事室辦理敘獎事宜。

七、附帶決議事項：

為更公平評審提案人員之行政獎勵事宜，「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創意會報作業要點」第六點酌作文字修正如下：「創意方案合於前點各款規定事項者，經本會報出席各成員評分，平均分數達85分以上者，各方案得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三、四項規定，按下列方式給予行政獎勵，並以主辦1人、協辦2人及以下獎度為原則，獎勵人員名單應一併提會審查：...」

八、散會：上午10時45分